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8〕1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推进 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 规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推进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4 日印发

潮州市推进实施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 发展规划行动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粤府〔2017〕119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沿海经济带建设进程，明确各有关单位任务分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体布局

（一）发展定位

培育壮大汕潮揭发展增长极。深入实施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强化与珠三角地区尤其是珠江口东岸各市的对接合作，积极参与海西经济区建设，加快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延伸区；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的先导作用，围绕高铁潮汕站交通枢纽，建设高水平的高铁经济带，加快建设出省大通道，打通江西、福建等发展腹地，建设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特色产业基地和广东特色经济示范区。

推进跨行政区海洋资源整合。优化海洋空间分区规划，明确湾区发展指引，以湾区统筹滨海区域发展，科学有序推进潮州新区发展和建设，加快推进潮州临港工业区重大发展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柘林湾、西澳岛等滨海旅游，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拓展海洋综合开发空间。着力加强岛群保护利用，推进海

山岛、汛洲岛、西澳岛等海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柘林湾岛区及邻近海域渔业、旅游、港口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等，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生态旅游业，拓展海洋综合开发空间。

积极融入粤闽海洋经济合作圈。主动对接珠三角地区、全面参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发展建设，重点推进粤闽在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领域合作，共建海西经济圈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支点。

（二）海陆功能分区

明确主体功能区格局，细化国土功能分区。坚持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按照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各县区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分类管制；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按照产业与城镇建设、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服务三种功能的空间开发内容，将沿海经济带的陆域空间划分为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形成沿海开发建设的空间功能基底。

（三）岸线布局与利用

明确岸线功能布局。基于资源特性和战略需求，按照从陆为主、从海为辅的原则，科学确定岸线功能，合理安排城镇、港口工业、旅游、农渔业、生态和特殊利用等不同功能的岸线布局，形成岸线分类管理、有序开发、持续利用的格局。

加强自然岸线保护。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优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强海岸保护与利用管理，控制围填海线的使用，

执行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岸线格局，切实保护自然岸线。

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明确各类功能岸线的开发和管控要求，实施岸线分类管理利用；落实岸线退让制度，明确海岸线退让范围，加强退让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的管理，集约利用岸线资源，促进岸线生态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推进沿海经济带规划实施职责分工

（一）建立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打造沿海创新集聚带

1、积极融入沿海开放型创新体系。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特色产业融入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创新发展转型；开展产学研联动创新，推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沿海区域协同创新，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成果转化基地；扩大科技创新对外开发，增强海洋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快培育粤东创新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

2、建设沿海重大创新平台。建立创新帮扶机制，通过企业扩张、园区共建、协同创新等方式，大力推进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能力提升，充分发挥重大平台对创新发展的载体和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

（二）发挥临海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打造沿海高端产业

带

3、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海高端制造产业集群。依托沿海经济带制造业基础优势，立足海洋特色资源和海洋开发需求，积极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大力提高临海、临港制造业整体竞争力，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海高端制造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海洋渔业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饶平县政府）

4、着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贯彻“中国制造2025”战略，立足沿海经济带制造业基础优势，着力培育人工智能产业，以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为重点，加快突破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推进新型电子元器件、高性能陶瓷部件新材料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潮州基因检测设备产业集群化发展，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着力培育优质高效的出口导向型消费工业集群，推动食品饮料行业绿色化发展，围绕热带水果、水产品等特色资源，加快开发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减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食品加工新技术和营养保健食品，提高食品工业附加值率；提升陶瓷工业研发和设计能力，大力发展特种功能陶瓷、艺术陶瓷等新型陶瓷产品，打造潮州陶瓷研发和设计中心；推动潮州婚纱礼服等地方特色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

5、**积极发展沿海现代服务业。**以总部经济、现代金融、港口物流、信息服务等为重点，培育发展服务新业态，加快建设海洋新兴服务业体系，打造现代服务业区域发展中心，重点建设潮州粤东（华都）特色产业国际博览城等新型商贸服务中心。依托汕头港、潮州港、揭阳港，加快构建以海港、空港为中心的粤东现代港口物流平台，推动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服务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

6、**加快发展沿海现代能源产业。**推进沿海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延伸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壮大能源装备产业，建设沿海电力、可再生能源、储运中转、油气资源开发和能源装备产业等现代能源产业基地集聚发展的沿海清洁能源产业带。合理布局建设天然气调峰电源、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重点建设西气东输三线闽粤支干线等气源项目。加快天然气接收站和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重点推进潮州天然气接收及储备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饶平县政府）

7、**大力提升农业和渔业现代化发展水平。**严格保护农业渔业资源，重点建设汕头南澳-饶平等近岸海洋增养殖基地。优化沿海经济带农业布局，推进潮汕平原精细农业区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优势的加工型蔬菜、茶叶、优稀水果、花卉、

水稻、畜禽等精致高效农业，发展农业和渔业新业态，提高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优化现代渔业布局，推广绿色生态养殖模式，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发展以地方特色渔业文化和民俗文化特色资源为载体的现代观光渔业，打造休闲渔业精品品牌，创建一批最美渔村和全国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优化现代渔港建设布局，加强渔政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三百门国家一级渔港的示范带动，推动渔港经济区和渔区城镇融合发展。完善沿海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加快推进潮州市引韩济饶供水工程等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责任单位：饶平县政府、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海洋渔业局、市食药监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全面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发挥民营经济发达和侨乡优势，吸引华侨投资，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提升服装、陶瓷、海产品及农产品深加工等传统制造业发展层次和水平，积极发展基因检测设备、电子元器件等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临港产业集聚区。特别是柘林湾片区重点发展轻纺制造、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推进闽粤产业合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局、市海洋渔业局、饶平县政府、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建设汕潮揭城市群，打造世界级沿海都市带

9、加快形成沿海新型城镇化格局。明确沿海城镇空间和规模结构，建立城镇集聚有序、区域中心体系完善、功能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积极推进建

设滨海新城。（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安区政府、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房管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人行潮州中支、潮州银监）

10、推动沿海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建设。推动潮州新区发展新型陶瓷、特色食品加工等具有潮州特色的产业，发展潮文化浓郁的生活服务业和现代海洋产业，建设广东特色产业优化升级先导区和潮人故里、潮汕文化圣地。加快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建设资源共享、一体化融合发展的汕潮揭特色城市群。加快宁莞、潮惠、潮汕环线等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广梅汕铁路二线、厦深高铁联络线建设，规划建设粤东城际轨道，形成汕潮揭“一小时生活圈”。围绕汕头港、高铁潮汕站、揭阳潮汕机场三大交通枢纽，建设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着力发展临海能源、临海现代工业、海洋交通运输、滨海旅游、水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推动发展高端引领性现代服务业，促进合作区传统特色产业升级，构建粤东地区创新发展重要引擎和融合发展先导区。（责任单位：潮州新区管委会、湘桥区政府、

潮安区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创建独具魅力的沿海特色小(城)镇。聚焦海洋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要素,融合产业、文化、旅游、生活和生态等功能,探索建设潮州钱东潮商文化小镇、潮州庵埠食品小镇等特色小(城)镇,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海洋产业现代化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林业局〕

12、推进滨海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优化农村建设布局,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为重点,挖掘岭南乡村文化特色,建设具有滨海特色和文化底蕴的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旅游局)

(四)建设滨海旅游公路,打造滨海旅游带

13、优化滨海旅游空间布局。整合全域资源,加快滨海旅游业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综合发展,巩固汕潮揭一南澳组团滨海旅游布局,加快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打造潮州古城旅游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具有潮汕

文化特色的商务会议旅游、休闲度假旅游、渔家体验旅游等。

〔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14、加快建设滨海旅游公路。结合线路布局、地域景观特色、生态与旅游资源特点，加强交通衔接系统、慢行系统、基础设施、标识系统等配套设施及服务系统建设，重点加快规划和建设连通潮州到湛江的滨海旅游公路，打造具有鲜明滨海特色的公路网络。（责任单位：饶平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局）

15、构建滨海旅游带。发展帆船、冲浪、海钓、潜水等海上休闲运动旅游体育项目，打造滨海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培育滨海旅游新业态。以海洋资源、岭南文化为依托，利用滨海优质海岸、海湾、海岛，加强滨海景观环境建设，着力打造潮州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潮州饶平西片古道、柘林镇、所城镇、绿岛旅游山庄等旅游度假区，重点培育西澳温泉度假海岛，促进观光、休闲、度假旅游市场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海洋渔业局、饶平县政府、湘桥区政府）

16、高标准完善滨海旅游支撑体系。提升滨海旅游交通系统，完善滨海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滨海旅游品牌体系，优化滨海旅游服务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建设陆海统筹生态文明示范区，打造沿海生态绿带

17、构建陆海生态安全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加快形成“三带、多廊、多区”陆海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构筑以陆海生态控制区共同保育，生态廊道良性交互，山地、丘陵、平原、海岸、海域共同支撑的陆海生态安全体系（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饶平县政府）

18、强化陆海生态系统保护。加强陆海生态红线的划定和管控，加快陆海生态工程建设，重点推进潮州西澳岛的海岛保护和修复试点、潮州海山红树林滨海湿地的红树林保护和修复、潮州柘林湾海域的海草床保护与修复等工作，加强陆海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饶平县政府）

19、加强陆海环境污染防治。加强陆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建成覆盖城乡环保基础设施；严格控制陆源入海污染物，加强海洋污染防治，重点开展柘林湾港口和渔港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饶平县政府）

20、推动沿海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动沿海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促进沿海经济带园区循环发展，发展沿海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

21、完善海洋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海洋观测监测、预报应急以及海上船舶安全保障、海洋基础信息等海洋公共服务能力，为沿海经济带发展提供安全支撑。（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六）构建科学合理的海洋开发秩序，打造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先行区

22、全面实施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全面落实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各县区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发展，严格执行差别化的财政、投资、产业、海域海岛、环境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3、科学推进集中集约用海。积极推进集中集约用海，优化用海布局，引导海洋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发展临海产业、能源运输等产业。（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饶平县政府）

24、有序实施围填海开发利用。实施围填海总量控制与年度供给计划“双控”制度、指标差异化配置制度，强化围填海空间管控，优化围填海方式，规范围填海秩序。分类推进围填海开发利用，将潮州柘林湾东部作为适度围填海地区，潮州柘林湾西部作为禁止围填海地区。（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饶平县政府）

25、积极促进海岛分类保护利用。全面统筹海岛保护与利用，科学保护和改善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强化海岛分类分区管理，实施海岛保护重点工程，促进海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七）积极融入对外开放体系，打造开放型经济

26、深入推进“一带一路”。深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产业投资、贸易往来和能源资源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以潮州港为依托，促进经济发展新增长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海洋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依托沿海高铁、高级公路和重要港口，推进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在产业共建、交通旅游、环保综治等方面的协同发展。重点强化区域产业合作和创新驱动发展合作，深化区域产业共建，促进泛珠三角区域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的多层次产业群和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协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旅游局）

（八）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沿海高品质生活区

28、提升沿海地区就业吸纳水平。充分发挥沿海经济带产业集聚和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重点建设潮州市创业孵化基地等区域性（特色性）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发展众创、众包、众筹、众扶新模式，

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

29、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优化教育布局与结构，提升教育整体发展质量，更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重点加快推动沿海经济带高水平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整体水平提升，完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政策，逐步实现沿海经济带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沿海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医疗协作对口帮扶机制，着力构建与沿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鼓励创新发展高端医疗技术服务，加强特殊疾病研究攻关。（责任单位：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1、弘扬沿海特色文化。传承弘扬和创新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打造以潮汕文化、妈祖文化为主体的潮汕海洋特色文化区。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古村落的保护，振兴传统工艺，大力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传统文化村落。依托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文化遗产日等，培育具有岭南特色的节日文化。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

32、打造优美人居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结构，营造舒适美观、富有特色、充满活力的城市空间；推进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乡村自然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创新城镇住房供应体系，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

（九）构建沿海大通道，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3、完善沿海快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配合打造“汕头—潮州—揭阳—梅州—瑞金”粤东区域性沿海综合运输通道，加快粤东地区汕潮揭交通同城化，重点加快潮汕环线、沈海高速、潮莞高速、大埔—潮州港等高速公路和厦深铁路等快速客运通道；积极配合省发改委推进粤东城际轨道交通网建设，形成连接汕潮揭中心城区，衔接揭阳潮汕机场、潮汕站、汕头站等交通枢纽，辐射主要城镇的 330 公里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实现汕潮揭中心城区之间以及中心城区与本市主要城镇 30 分钟通达。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34、建设陆海互通高效的航运枢纽。以疏港铁路和公路为重点，有序推进潮州港疏港铁路、大埔至潮州高速、韩江航道等建设，重点建设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华丰造气厂 5 万吨 LPG 码头加固改造工程，统筹港口、铁路、公路、内河港口等联动发展，打造衔接有序、协同联动的航运集疏网络。（责

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海洋渔业局）

35、**加快探索航空运输。**对接全省“5+4”骨干机场总体布局，积极探索建设通用机场，发展通用航空高端中心交通服务。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6、**增强城市交通枢纽功能。**完善高铁站点与城际轨道、地铁、客运枢纽等区域交通网络和设施的连接，规划建设一批多方式衔接、立体化设计、多资源整合的新型铁路综合客运枢纽，提升旅客运输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实施机制

（一）**落实任务目标。**市各有关部门要瞄准沿海经济带发展的关键领域，深化和细化规划内容，量化目标，明确任务和责任分工，全面落实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在空间管控、重大产业发展、滨海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海岸线、海域、海岛开发保护等领域的要求和举措，同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规划合力，切实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二）**强化项目支撑。**各单位要加强对规划中涉及我市重大项目的情况跟踪，积极创造条件，按时间节点扎实推进项目落实落地。同时要积极与省对应厅局衔接，加强研究谋划交通、能源、水利、科技创新、产业、农渔业、旅游、生态等八大类重大工程项目，强化项目储备，并适时争取纳入省沿海经济带重大项目库。

（三）创新机制体制。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适时开展县级空间规划研究工作，探索“三区三线”管控、重大产业发展、滨海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海域海岛保护与利用等领域配套措施，推进潮州沿海经济带建设工作。

（四）完善监督考评。将推进沿海经济带规划实施的主要工作纳入考评机制，加强规划目标、指标和重大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潮州市（规划片区）

2.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涉潮重大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潮州市（规划片区）

（一）战略定位。建设历史文化名城、重要的特色产业基地、广东特色经济示范区。

（二）空间开发指引。

（1）明确“一中心三片区”战略定位，统筹城市功能布局，打造整体繁荣、空间均衡、产业现代、海陆统筹发展的区域发展新格局。依托湘桥区和枫溪区，重点推动韩东新城-凤泉湖高新区建设，逐步增强中心城区作为“首善之区”辐射带动能力；主动参与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建设；以闽粤经济合作区的开发建设为契机，将饶平中部和沿海片区打造成为闽粤台融合发展桥头堡；以现代农业和旅游休闲业为重点，将潮安和饶平北部山区打造成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区。

（2）继续抓好中山、潮州两市结对帮扶工作，发挥中潮“市区镇企”四级创新联盟等载体作用，着力打造企业创新服务平台，引领全市产业转型发展；依托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闽粤经济合作区和潮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载体，重点发展电子机电、生物制药、陶瓷、服装及时尚消费产业、临港装备制造等产业。

（3）提升旅游发展层次，推进潮州古城文化旅游、桑浦山人文旅游、滨海风光旅游综合发展，以海山岛、汛洲岛、西澳

岛等为重点，加快滨海高品质旅游项目开发建设。

（4）优化柘林湾海水增养殖区发展，加强饶平县国家级水产品主产区建设，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和远洋捕捞，打造“海上牧场”。

（5）加快推进金狮湾、三百门等港区建设，以发展能源、散杂货、集装箱喂给运输为主，促进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和临港加工等特色临港产业发展。

（6）适度推进围填海开发，科学划定围填海地区，严格限定柘林湾围填海规模和形态。

（三）空间保护指引。

（1）以桑浦山、红山、大北山等生态敏感地区，韩江、黄冈河等生态廊道，韩江上游、大潭水库等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加强北部生态屏障保护和建设。

（2）以饶平中部、潮安中部等地区为重点，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3）以大埕湾、柘林湾为重点，实施海洋生态红线管控，保护大埕湾海洋生态系统和中华白海豚栖息地和环境，推进柘林湾的红树林和湿地生态系统建设。

附件2: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涉潮重大工程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7-2020年投资额	责任单位	原项目表序号
一	交通项目				2197.79	545.31		
1	宁莞高速公路闽粤界至潮州古巷段	续建	起于饶平县东山镇闽粤两省交界处，经饶平浮山、汤溪、樟溪、浮滨；潮安文祠、归湖，终于古巷，对接潮惠高速公路，全长约64.5公里。	2014-2017	72.8	37	市交通运输局	P176第7项
*2	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含大埔至漳州支线）	续建	120.5公里。（其中大潮高速潮州境长55.2km，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为100km/h，路基宽度26m）	2015-2020	142.8	65.8	饶平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P177第26项
3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连接线）二期（上北至溪头段）	续建	32.2公里（潮州段约20公里）	2016-2020	59.7	59.7	潮安区政府、湘桥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P177第28项
4	宁莞与沈海高速潮州东联络线	新建	7公里	2018-2020	12.45	12.45	市交通运输局、湘桥区政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P178第41项
*5	滨海旅游公路	新建	新建1120公里，改扩建139公里。（潮州段建设改造里程为65.5km沿海景观公路，总投36.05亿元）	2017-2025	980	350	饶平县政府	P179第56项
*6	梅州至潮汕铁路	续建	122公里	2015-2019	192		市交通运输局	P179第64项
7	粤东城际铁路	新建	332公里	十三五	665		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	P180第8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7-2020年投资额	责任单位	原项目表序号
8	潮州港疏港铁路	新建	80公里	十三五	39		市发改局、市交通运输局	P180第91项
9	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	续建	1万吨杂货泊位和2万吨多用泊位各一个	2014-2018	5.6	2.6	市交通运输局	P185第152项
10	华丰造气厂5万吨级LPG码头加固改造工程	新建	LPG码头加固改造为LPG/LNG码头，建设一个在既能兼靠现有5万吨 LPG 船舶又能满足靠泊2万方-16.5万方LNG船的LNG泊位，升级改造后的泊位长度 325m。同时新建一条长 825m 的防波堤对码头进行掩护。	2017-2020	8	8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P185第153项
11	潮州港公用航道一期工程	续建	在潮州市饶平县按1万吨级多用途船舶全天候(2万吨级乘潮)通航要求建设一条公用航道。航道疏浚全长15.1公里,其中外航道8.99公里,内航道6.11公里。	2017-2018	2.54	2.54	市交通运输局	P186第179项
12	潮州港公用航道二期工程	新建	航道全长19.8公里	2019-2020	2.9	2.9	市交通运输局	P186第180项
13	潮州港金狮湾公用防波堤工程	新建	防波堤3.8公里（首期建设2.1公里，目前省已明确批复投资4.32亿元）	2018-2020		4.32	饶平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P187第189项
*14	韩江下游潮州枢纽至三百门港航道扩能升级工程	新建	建设内河IV级航道40公里		15		-	P187第199项
二	能源工程				112	110		
15	潮州闽粤经济合作区LNG储配站（一期）	续建	建设规模为20万立方米的LNG储配站，2个10万立天然气储备罐及辅助工程；年供气规模为100万吨。	2016-2020	14	12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饶平县政府	P187第19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7-2020年投资额	责任单位	原项目表序号
16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一期）	新建	建设3座储罐（3x16万m ³ 全容罐），建设规模300万吨/年（供气量约40x108Nm ³ /年），配套建设一座LNG码头，一个17.4万m ³ （15万吨级）LNG船接卸泊位，同时兼靠6万m ³ LNG船出运泊位，预留一个21.7万m ³ （15万吨级）LNG船接卸泊位，一座工作船码头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018-2020	98	98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饶平县政府	P187 第199项
三	水利工程				180.2	90.7		
*17	全省海堤达标加固建设工程	续建	达标加固1166公里海堤，除险加固31座大型穿堤水闸。（其中饶平县海堤列入规划共31.63公里，设计标准30年一遇设计，总投资1.83亿元）	2016-2020	113	57.8	饶平县政府	P192 第262项
*18	沿海地区纳入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的项目	新建	治理河道长度617.9公里。（其中，潮州市治理河长为275.6km，投资为6.763亿，饶平县治理河长为162.9km，投资为3.6178亿元）	2017-2021	21.8	10	市水务局	P192 第264项
19	潮州市引韩济饶供水工程	续建	设计引水流量5立方米秒，输水隧洞长19.725公里；输水管线全长约36.554公里，供水规模40万吨/天。	2017-2020	12.8	6.4	饶平县政府	P192 第267项
*20	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续建	加固改造、重建或新建设计流量大于（含）1.0立方米/秒的干、支渠总长40.93公里，配套改造渠系建筑物1107座，改造收益灌溉面积59.11万亩。（其中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潮州片区包括：北关灌区、安揭灌区、东风灌区、江东围灌区、攀月头灌区，批复投资6.23亿）	2016-2020	32.6	16.5	市水务局	P193 第271项
四	产业工程				15.4	15.4		
21	上海明园新型金属质感材料系列项目	续建	年产新型金属质感塑料粒子约5万吨，金属质感建材6万吨，免喷涂美学树脂3万吨，汽车内外饰500万套，加湿器10万件，吸尘器10万件，箱包5万个以及100万个开关面板。	2016-2018	15.4	15.4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P202 第37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2017-2020年投资额	责任单位	原项目表序号
五	农渔业工程				8.5	0		
22	粤东海西花卉产业综合基地	续建	建成一个集生产、销售、休闲旅游、历史文物保护于一体的现代综合生态观光产业园。	2014-2020	1.3		潮安区政府	P205 第414项
23	饶平县凤岭香生态茶叶有限公司茶叶基地	续建	计划投资建设茶叶基地，发展生态茶园，建设初制茶厂、精制茶厂。	2016-2020	4.5		饶平县政府	P206 第415项
24	三百门示范性渔港	新建	加固防波堤，港池航道疏浚，建设码头、港区道路、渔港综合管理中心、水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及配套设施等。	2017-2025	2.7		饶平县政府	P206 第421项
六	生态工程				2.7	0		
*25	海岛整治修复及保护工程	续建	包括内伶仃岛、下川岛、龟龄岛、遮浪岛、西澳岛、南鹏岛、北莉岛、六极岛、南澳县等海岛保护、整治修复与开发等项目。	2011-2018	2.7		饶平县政府	P212 第474项

注：1、加“*”号为省打包项目，涉及我市具体建设内容已备注在“建设内容和规模”一栏。

2、“原项目表序号”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中附件4项目表序号。